

附件

国家及省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财税优惠政策摘编

目 录

一、国家级.....	1
(一)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1. 实行重点企业名单管理.....	1
2. 保障重点企业资金	2
3. 减轻重点企业税费负担.....	3
(二) 重点物资保障.....	3
1. 支持重点物资的政府采购与兜底收储.....	3
2. 降低重点物资运输物流成本.....	4
3. 支持防疫物资进口	4
(三) 减轻疫情对受困行业影响.....	5
1. 减轻受困企业税费负担.....	5
2. 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	6
(四) 扶持中小企业.....	7
1. 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7
2.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财政扶持.....	7
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8
4.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和公共服务.....	9
(五) 强化金融支持.....	9
(六) 支持就业稳岗.....	10
(七) 税收优惠政策.....	11
1. 支持防护救治.....	11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	

所得税.....	11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2
(3)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2
2.支持物资供应.....	13
(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3
(5)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6)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7)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5
(8)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15
(9)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15
3.鼓励公益捐赠.....	16
(10)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6
(11)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7

(12)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7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18
4. 支持复工复产.....	18
(1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8
二、省（直）级.....	19
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19
2. 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20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21
4.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2
5.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23
6. 关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执行零收费的通知.....	23
7. 关于金融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4
8.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24

一、国家级

(一)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实行重点企业名单管理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 ◆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 ◆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 ◆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 ◆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 ◆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 ◆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2. 保障重点企业资金

- ◆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 减 100 基点。



政策依据

- ◆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后企业实际贷款成本不超过 1.6%。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 ◆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

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政策依据

3. 减轻重点企业税费负担

-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 ◆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二）重点物资保障

1. 支持重点物资的政府采购与兜底收储

- ◆ 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简化审批程序，打通物资供应的“绿色通道”。



政策依据

-
- ◆ 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政策依据

2. 降低重点物资运输物流成本

- ◆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政策依据

3. 支持防疫物资进口

- ◆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依据

- ◆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
- ◆ 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以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 ◆ 提高外汇办理效率。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政策依据

（三）减轻疫情对受困行业影响

1. 减轻受困企业税费负担

-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

- ◆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

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 ◆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依据

2. 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

- ◆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 ◆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
- ◆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政策依据

（四）扶持中小企业

1. 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 ◆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政策依据

- ◆ 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政策依据

2.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财政扶持

- ◆ 落实再贷款政策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
- ◆ 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
 - ◆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



政策依据

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 ◆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政策依据

- ◆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 ◆ 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

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



政策依据

- ◆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政策依据

4.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培训服务和涉及疫情相关的法律服务。



政策依据

（五）强化金融支持

- ◆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

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



政策依据

- ◆ 加强资本市场管理。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



政策依据

- ◆ 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
- ◆ 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



政策依据

（六）支持就业稳岗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其上年

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



政策依据

- ◆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政策依据

- ◆ 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组织会费返还政策、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七）税收优惠政策

1. 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3)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

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2. 支持物资供应

(4)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5)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7)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
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8)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9)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 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

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以下称免税政策)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发文机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政策依据

3. 鼓励公益捐赠

(10)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11)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12)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4. 支持复工复产

(1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二、省（直）级

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 ◆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 ◆ 支持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给予奖励；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 ◆ 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提高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

发文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2. 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 ◆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产能，尽快实现全省口罩日产量 2000 万个（其中：医用 N95 日产量 100 万个、医用外科口罩日产量 200 万个）、防护服日产量 10 万件。
- ◆ 对为省应对疫情有关工作机构确认的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 ◆ 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发文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依据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 ◆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 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保费减免的，2020 年省级财政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方式给予倾斜。
- ◆ 对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
- ◆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方案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持续用好省级技改基金和各级纾困基金、纾困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
- ◆ 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发文机关：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政监局



政策依据

4.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 因受疫情影响延期申报缴费，在此期间发生工伤的，疫情结束 3 个月内办理全员补缴的，补缴后按规定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2019 年失业保险补缴申报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延期申报职工参保登记的，凡参保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的，允许将首次参保时间向前更改，并做好备注。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中断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发文机关：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政策依据

5.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 ◆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在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闽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 ◆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发文机关：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

6. 关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执行零收费的通知

- ◆ 在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线)测温设备、呼吸麻醉设备配套附件所涉及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其注册收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

发文机关：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

7. 关于金融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 各银行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开辟信贷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倾斜信贷资源，尽快发放，利率应进一步优惠。要主动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利率更优惠、期限更灵活的金融服务。
- ◆ 涉及疫情防控、居民生活、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要加大对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的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将适当提高容忍度。
- ◆ 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的暂时困难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运用无还本续贷产品进行续贷支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政策依据

8.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 ◆ 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